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亦欣  
電話：1999#6373  
傳真：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359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「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一案，惠請轉知各校教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787B號函辦理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案電子簡章訂於107年9月6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，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16日(星期日)及12月23日(星期日)進行評量，並於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公告成績。

大佳國小 1070903



\*RHAA1076000855\*

四、本評量因名額有限，如報名者眾，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排定應試順序：

- 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、
- 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）。

五、本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惠請轉知各校教師踴躍報考，並請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